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新教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建区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学校，区直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洪教义教字〔2022〕2号）文件精神，现将《南昌市新建区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南昌市新建区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 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洪教义字〔2022〕2 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2 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入学权益，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免费入学原则。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根据户籍和家庭实际住址，按划定的招生学区范围及乡镇属地，应当免试相对就近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随迁子女按照有关政策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

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任何形式选拔生源。要严格落实《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的实施意见》（洪教义教字〔2019〕14号），按照各班师资力量相对均衡的原则电脑随机编班，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或变相重点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包括各种名目的捐资助学款）。

（二）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各学校建立完善招生学区范围内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来信来访接待制度、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各种途径为家长、学生和社会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加强学校和家庭、社会的相互沟通；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信息，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坚持公办民办同步原则。将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实行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的初中部优先录取本校小学毕业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并同步编班；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由区教体局统筹调配。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教体局根据学区划分和生源类别统筹安排，保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兜底”。严禁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混合招生。民办学校教职工子女入学按照市教育局有关政策执行。

（四）坚持班额容量管理原则。全区各级各类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班级容量限额管理制度，小学一至四年级、初中七、八、九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其他年级达到55人的班级严禁转入学生，按照规划逐年消除大班额。

（五）坚持强化控辍保学原则。各学校要认真落实“8个制度6项机制”控辍保学工作内容，建立完善“低收入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信息台账”“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儿童、少年信息台账”“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等三个台账，区教体局将认真排查并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违规开展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为，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加强对劝返复学学生的教育关爱，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低收入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不失学辍学。

三、工作措施

（一）合理划定招生学区范围

1. **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划定招生学区范围。**我区根据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依据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辖区内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招生学区范围。

2.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采取自主招生的方式进行。**其招生

方案须报经区教体局备案同意后执行，并在相关媒体公布其招生工作方案（包括招生总名额、班级数、招生程序等）。

还未回迁入住长陵城区的小平小道及省庄村拆迁户子女可由政府购买学位安置在民办学校入学，相关招生事宜须报经区政府并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确定。

（二）有序确定入学对象

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均为义务教育入学对象。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免试就近入学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为学生登记、统筹调剂及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

1. 坚持“两个一致”优先原则。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范围内生源认定坚持“两个一致”优先原则，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址和家庭实际住址一致。搭户、空挂户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学位分配和生源排序的依据，其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体局依据其实际居住地并根据学位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位。

2. 区特校入学对象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区特校要充分挖掘潜力，接受本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按照确定的学区范围，在公办学校随班就读，各学校不得拒收。

（三）严格学校招生容量管理

全区各级各类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严格实行容量限额管理，按照“小学一至四年级、初中从严控制，其他年级逐年化解”的总体要求，不断巩固扩大“大班额”化解成果，逐步缩小“大校额”。学校容量根据教育部及省市有关规定、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师资状况设定并向社会公开。招生报名期间，学校必须在显著位置公示学校招收学生的容量，并按照公布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范围内生源认定次序排序办法确定生源排序，对生源排序在学校容量限额数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分配学校义务教育学位；对生源排序在学校容量限额数以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体局依据其实际居住地附近学校学位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位。

（四）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随迁子女指在城区经商，并领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长陵城区户籍人员的子女；或是在城区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城区户籍人员子女。

进一步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对符合条件（以上证件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均满半年）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入学，对不能提供有效材料的随迁子女劝其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或由区教体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指定学校就读。

（五）落实均衡生政策

继续落实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按照规定在学区范围连续就读三年（含按规定正常转学和休学）的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具备均衡生资格。从2022年入学新生开始，三年后民办学校除通过政府购买学位的学生享受均衡生计划外，其他不安排均衡生计划。

四、工作安排

（一）小学生入学

1. 年龄要求：2016年8月31日（含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必须按照《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向区教体局书面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应向区教体局提出入学书面申请。

2. 报名时间：2022年8月20日前，各小学在本校学区范围内张贴公告，公布经区教体局审批同意的招生学区范围和入学条件。长陵城区小学新生统一报名时间为8月27日至29日。农村小学新生报名时间为8月31日—9月1日。

3. 报名要求：适龄儿童家长携带其子女，持户口簿、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居住证、经房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明等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育部门划定的学区范围学校或确定的学校报名，交审有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

做好具有本市户籍跨区流动人员子女的入学工作。对具有南昌市户籍但非本区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在本区的跨区流动人员子女，将根据家长（学生）实际居住情况和务工、经商等有关材料，妥善安排入学，学位不足时将统筹协调解决，安排相对就近入学。

4. 信息采集：招生学校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和初步审验上传，区教体局进行复核建立电子学籍，具体办法另行通知。城区初中学校要收集整理好七年级学生报到卡，以便办理学籍调动。

5. 学区生源认定：城区各学校按照划分的学区范围，接收具有城区户籍且年满6周岁的小学新生，以及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如果学区范围内需要服务的学生数量未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全部接收。如果学区范围内需要服务的学生数量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按以下顺序接收学生：

第一，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在学校学区范围内，且户主为其父或者其母，家庭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其父母或其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属于学校学区范围内。

第二，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在学校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庭实际居住地的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产权性质为住宅且属于学校学区范围内，同时其父母或其本人在城区无房产。

第三，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不在学校学区范围内，但家庭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其父母或其本人，房屋产权性质为住宅且在学

区范围内。

第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在学区范围内，且户主为其父或者其母，家庭实际居住地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或其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并落户在该常住地址，房产在学区范围内，且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城区无住宅性质的房产。

适龄儿童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三代人均在一本户口簿），家庭实际居住地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五，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居住地为租赁房（依据区房管部门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信息等材料，下同），并在学区范围内，且其本人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六，适龄儿童或其父母户口在本城区范围内但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居住地为租赁房；或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等，并在该学区范围内，且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城区无住宅性质房产。

第七，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不在本城区范围内，办理了城区居住证，但家庭实际居住地为租赁房，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由区教体局依据其学区学校学位限额情况和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位。

6. 招生依据及房产认定。（1）小学：2022 年小学新生入学，一套城区房产在四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招生依据；2023 年小学新生入学，一套城区房产在五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招生依据；2024 年及以后小学新生入学，一套城区房产在六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招生依据；（2）初中：一套城区房产在三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少年入学依据。

以上所述的房产权证为房产证或不动产证（不含购房合同，因特殊原因一年以上未办理房产证的住宅购房合同，提供了连续 3 个月按规定缴纳水费、电费凭证、购置不动产收据和缴纳契机发票，且装修实际入住，户籍常住地址落户公寓、商住楼的除外），且该权证性质为住宅，办理时间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商铺、非直系亲属的共有房产均不能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及学位分配的依据。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居住证的办理时间都必须在半年以上，租房合同须在区房管部门正式备案半年以上方可有效，推算截止时间均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办理）。入学所需证件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假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含购房合同）、假户口簿等虚假证件的，一经发现，责令回其父母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拆迁户子女入学安排：

乌沙河整治及其周边旧城改造建设项目（长埭镇已回迁的除外）拆迁户子女入学须持拆迁合同、户口簿、住房租赁合同等有

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区住房保障中心审验资料并登记，根据登记情况及学校学位情况，就近到有关学校进行入学审验，也可继续在原校入学。

小平小道及省庄村拆迁户租住在长堍城区，其子女须持拆迁合同、户口簿、望城镇拆迁证明、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区住房保障中心审验资料并登记，由政府购买学位，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一安置到长堍城区民办学校入学。新建经开区拆迁户参照执行。

（二）初中生入学

1. 招生方式及对象:

（1）以下城区（含望城镇、经开区）学校采取对口直升入学方式，即：新建五中接收区一小、区实小、区百兴学校的小学毕业生；新建六中接收区三小、区七小、长堍镇中心小学（长堍村户籍学生可自愿申请入读新建五中）；新建三中接收望城中心小学、望城镇小桥小学毕业生；经开区第二中心学校接收本校和经开区第一中心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区竞晖学校、区育明学校、区第二实验学校（江西师大附属新建城实验学校）接收本校的小学毕业生。

（2）新建一中初中部、新建二中初中部、欣悦湖学校初中部采取划分招生学区范围的招生方式（具体招生学区范围见附件1）。

如果新建一中初中部、新建二中初中部、欣悦湖学校初中部

学区范围内需要服务的学生数量未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全部接收。如果学区范围内需要服务的学生数量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参照小学新生入学顺序类别依次接收。当同一顺序类别符合条件学生数量超过剩余学位时，则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予以安排。

(3) 因民办竞秀学校未承办初中教育，其小学毕业生入读长陵城区初中须审查房产和户籍，并按房产和户籍两证齐全、房产、户籍顺序，参照长陵城区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安置在城区学校就读初中，无城区户籍和房产的统一安置在新建六中就读。

2. “三类情况”小学毕业生入读长陵城区初中学校的办理:

①外地回长陵城区就读的新建籍小学毕业生可凭房产、户籍就读长陵城区初中；②本区非长陵城区小学毕业生可凭房产、户籍就读长陵城区初中，③长陵城区小学毕业生需变更直升初中学校的，持有房产、户籍两证且登记的地址一致。以上“三类情况”的小学毕业生于8月1日至8月15日前携带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和加盖小学毕业学校公章的学生电子学籍信息表到区教体局教育股登记，区教体局将根据城区初中学校学位情况和其所在招生学区范围，按照房产和户籍两证齐全、房产、户籍的安置顺序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初中学位。

3. 报名入学程序:8月19日前，城区初中分别公布本校2022年招生名单、印制经区教体局联合审验签章的“七年级新生入学报到卡”，并发放至小学生毕业学校。8月20日，城区小学毕业生到毕业学校领取“七年级新生入学报到卡”。8月25日，

“三类情况”小学毕业生到区教体局教育股领取“七年级新生入学报到卡”。

4. 报名入学时间:8月23日至25日,城区小学毕业生凭“七年级新生入学报到卡”到招生学校办理入学手续。8月26日,“三类情况”小学毕业生凭加盖联合审验签章的“七年级新生入学报到卡”到指定招生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非城区的学校七年级新生报名时间为8月31日—9月1日。

(三) 插班生入学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接收非城区学校的插班生(学区范围学校无对应年级的插班生由其当年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学校根据学位、排序等情况接收),在接收学校有学位的前提下,参照小学新生入学条件及学区生源认定中的第一至第七条排序认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和相对就近的原则,根据各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统筹调剂,如不服从调剂则视为自动放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之间转学,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持有房产、户籍两证且登记的地址都在同一学区范围内;二是接收学校有学位。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学区范围的调整,只限于小学一年级新生划片入学,已在长堽学校其他年级就读的学生,不能以招生学区范围调整为由而转学。

插班生采取线上报名与线下审验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第一、二、三类插班条件的学生,可在8月10至8月24日登录“南昌教育服务中心”(网址:<http://jyfw.nceduc.cn/>)进行注册,

按系统提示上传房屋产权证、户口簿等相关资料，选择学区范围内的插班学校，并服从调剂，严禁上传虚假证件资料；也可于8月30日持房屋产权证、户口簿等相关资料到学区学校现场报名。如果符合插班条件的学生数量未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全部接收；如果符合插班条件的学生超过学校接纳能力，按照类别顺序依次接收。

（四）残疾儿童入学

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目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由区特校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认定，根据“一人一案”原则确定合适的教育形式。轻度残疾儿童少年，由招生片区的学校接收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由区特校接收就读，入学报名时间为9月1日，家长携适龄残疾儿童，持家庭户口簿、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儿童预防接种卡、残疾证（或医院证明）、体检证明等证件，到区特校报名入学。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实施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要纳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

（五）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严格按照《南昌市2022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精神、本方案规定和《关于调减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规模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原则上优先招录本区学生，严禁超计划、选拔性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

五、相关政策规定

(一)根据《南昌市拥军拥属条例》《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3号)《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洪教基字〔2018〕5号)《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公字〔2018〕58号)《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号)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消防救援人员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优待,并在一定范围公示。

(二)根据《南昌市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及管理实施办法》(洪办字〔2016〕27号),对道德模范的子女依据其学区范围,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入学的便利。

(三)南昌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按照《关于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洪办发〔2017〕20号)和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操作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1. 科学统筹招生入学工作。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做好招生工作是惠及人民群众、维护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稳定的有力体现。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好招生工作的要求，确保今年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各学校在具体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2. 坚决落实招生入学纪律。各义务教育学校务必坚决执行教育部制定的招生工作“十项严禁”（附件2），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严禁非政策性择校的政策，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程序，坚决执行各项招生入学纪律要求，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工作，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九年义务教育属基本公共服务，具有平等、公平、强制等特征，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认真核对每一个在校生及转入生的电子学籍信息，严禁学生随意留级或在转学过程中自行留级。

3. 加强招生入学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利用多种方式进行招生政策解读，使之家喻户晓，争取家长理解，社会支持。各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在各自服务学区范围内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周活动，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就家长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答疑解惑，让家长、学生对学区学校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努力营造免试就近入学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对确实

难以招生的年级，应做好统筹安排及解释引导，确保有需要就读的学生相对就近入学。

4. 加强招生入学工作预警。要加强对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尤其对部分学区入学需求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相关学校要加快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

5. 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按照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各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一律不得超班额招生，逐年减少校额。严格落实优质高中均衡招生政策，严禁以各种虚假方式违规取得均衡生资格。切实加强学籍管理，超过规定班额的班级严禁转入学生。暂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入学生，严肃查处以任何形式代替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6. 全面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各学校要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坚决执行各项招生入学纪律要求，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工作，自觉维护招生秩序。区教育局将对招生前和招生期间重要时段、重点环节，通过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对招生全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 附件：1. 新建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含望城镇、经开区）
2. 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附件 1

新建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 (含望城镇、经开区)

一、南昌市新建区第一小学

招生范围：礼步湖大道沿花果山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昌九高速以西、长征东路以北的合围区域（不含长堍镇礼步村）。

主要楼盘：红谷德邑、尚水云居、湖畔嘉园、金地蓝湾、礼步湖壹号、绿地中央公园（新建大道以南区域）、电缆厂宿舍区、长堍水厂宿舍区、食品厂宿舍区、染织厂宿舍区、原邮电局宿舍区、二轻局老宿舍区、原物价局宿舍区、原农业银行宿舍区、物资局宿舍区。

二、南昌市新建区实验小学

招生范围：1. 兴华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2. 礼步湖大道以东、新建大道以南至花果山路、花果山路以西的合围区域；3. 长麦路以东、红湾公路（新建段）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新建大道以北的合围区域。

主要楼盘：清华锦园、区公安分局小区、进修学校宿舍区、洪兴公寓、龙珠小区、翰林首府。

三、南昌市新建区第三小学

招生范围：1. 兴国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幸福南路以西、

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2. 幸福南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长麦路以西、友谊路以北的合围区域；3. 红湾公路以南、兴国路以西、工业三路以东、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4. 长富大道以北、红湾公路以南、工业三路以西至望城镇（湾里）交界处；5. 兴国路以东、红湾公路以南、长麦路以西、新建大道以北的合围区域；6. 幸福北路以东、长麦路以西、红湾公路以北至经开区交界处的合围区域（不含厚田三洲村）。

主要楼盘：心怡雅居、水云居、星西兰、怡景佳园、力天阳光、圣约翰公馆、瑞鑫公寓、宏浩住宅区、哈佛园、新力怡园、长富星官、恒通花园、华润紫云府。

四、南昌市新建区第四小学

招生范围：1. 明矾路以西、红湾公路以北至湾里区及经开区交界处的合围区域；2. 明矾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红湾公路以北至经开区交界处的合围区域。

主要楼盘：莱卡小镇、莱卡公租房、大都会、朗晴园、龙湾国际花园、龙湾豪景、世纪明珠、当代MOMA新城、龙湾名仕公馆、林馨嘉苑、天兴和顺苑、颐园小区、心怡花苑、幸福家园。

五、南昌市新建区第五小学（南昌市新建区望城中心小学）

招生范围：1. 长征西路（陆院段）以南，城开国际学园以西，昌樟快速路以北合围的三角区域（原省庄小学招生区域）；2. 长征西路（陆院段）以北，望城镇新城大道以南，昌西大道以东合围的三角区域；3. 长征西路（城开段）以北，望城镇新城大道

以北，陆院路以东，昌湾大道以南，长堍大道（乌沙河段）以西的合围区域；4.老望城街。

主要楼盘：春天故事、小平小道社区、金龙湾小镇、桂语江南、省庄还建房、省庄公租房、省庄廉租房、望城街、省庄村。

六、南昌市新建区第六中学附属小学

招生范围：1.长堍大道以东、子实路以南、兴国路以西、长征西路（320国道）以北的合围区域；2.当代国际MOMA。

主要楼盘：锦绣华庭、新城花园、红谷世界城、润地观筑、红星国际城、百福嘉苑、雨水花园、原少管所所在地拆迁安置小区、当代国际MOMA。

七、南昌市新建区第七小学

招生范围：工业三路以东、子实路以南、长堍大道以西、昌湾大道以北的合围区域。

主要楼盘：新前进花园、蔚蓝郡、正荣润城、翰林苑。

八、南昌市新建区百兴学校

招生范围：1.长麦路以东、霁亭路以南、昌九高速以西、红湾公路（新建段）以北的合围区域；2.礼步湖大道以东、红湾公路（新建段）以南、昌九高速以西、新建大道以北的合围区域。

主要楼盘：恒茂世纪花园（现代米罗）、学府雅苑、时代名居、都市未来、锦园小区、众森红谷一品（仅限新建区发证）、红谷峰尚、文鼎华苑、红谷汇景（仅限新建区发证）、美丽新世界、福满居小区、绿地中央公园（新建大道以北区域）。

九、南昌市新建区竞晖学校

招生范围:1. 长麦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兴华路以西、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2. 兴国路以东、子实路以南、长麦路以西、长征西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3. 幸福南路以东、友谊路以南、长麦路以西、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主要楼盘: 祥瑞福园、省二建住宅区、祥瑞花园、恒商、幸福里小区(长麦南路双号)、天御名邸、西街锦宸、天一城、消防车辆厂宿舍(原公安中学 128 号 1-3 栋)。

十、南昌市新建区育明学校

招生范围:1. 礼步湖大道以东至昌九高速、长征东路以南至昌九高速的合围区域(含原实验农场); 2. 兴华路以东、子实路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长征西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3. 长堍镇礼步村。

主要楼盘: 红谷十二庭、龙腾大厦、明珠花园、新时代购广场、世纪万象城、肖家花园。

十一、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中心小学

招生范围:1. 城开国际学园以东(含城开)、长征西路沿 320 国道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昌樟高速以北的合围区域(不含当代国际 MOMA); 2. 长麦路以东、子实路以南、兴华路以西、长征西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主要楼盘: 鑫居苑、名仕花园、新建中心、邹家新村、红谷新城、城开国际花园、馨居雅苑、昊达首府、幸福里东区 10—

14 栋、汇景新城、汇景名居、丁家花园、融创前湖道、江西省女子监狱生活区。

十二、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欣悦湖校区（南昌市新建区欣悦湖学校）

招生范围：1. 长富大道以南、工业三路以西、文化中心西路以东、昌湾大道以北的合围区域；2. 中海湖心半岛。

主要楼盘：丽水佳园、老前进花园、中海湖心半岛、金地悦风华、都会之光、新力大镜天城、正荣中奥悦玺台。

十三、江西师范大学附属新建城实验学校（南昌市新建区第二实验学校）

招生范围：新建城 A1 至 A8，B1 至 B6 地块。

十四、南昌市新建经开区第一中心学校

招生范围：璜源山路（永强路）以西，南昌西外环公路以东，地铁四号线高架桥以北，望城镇青山村以南的新建经开区范围。

主要楼盘：丰泽花园、新力钰珑湾、新力城、公元九珑、海伦堡、红林雅苑、龙湖时代、中核华府、金地源、鸿海城、帅家花园、淘鑫未未来。

十五、南昌市新建经开区第二中心学校

招生范围：璜源山路（永强路）以东至望城镇（九龙湖）交界处、经开区与望城镇交界处以南至九龙湖交界处的新建经开区范围。

主要楼盘：联富花园，欣旺花园，风雅蓝山，港九城，蓝海

嘉居，九龙帝景湾，达瑞华府，九珑雅苑，达瑞福园，九悦澜湾，慧谷智立方。

十六、南昌市新建区第一中学初中部

招生范围：幸福北路以东、霁亭路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红湾公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主要楼盘：学府雅苑、时代名居、水云居、星西兰、瑞鑫公寓、宏浩住宅区、哈佛园、新力怡园。

十七、南昌市新建区第二中学初中部

招生范围：1. 明矾路以东、文峰路以西、霁亭路以北至经开区合围区域；2. 明矾路以东、霁亭路以南、幸福北路以西、红湾公路以北合围区域；3. 大都会、莱卡小镇、莱卡公租房。

主要楼盘：林馨嘉苑、天兴和顺苑、颐园小区、心怡花苑、幸福家园、大都会、莱卡小镇、莱卡公租房。

十八、南昌市新建区第三中学

招生范围：1. 长征西路（陆院段）以南，城开国际学园以西，昌樟快速路以北合围的三角区域（原省庄小学招生区域）；2. 长征西路（陆院段）以北，望城镇新城大道以南，昌西大道以东合围的三角区域；3. 长征西路（城开段）以北，望城镇新城大道以北，陆院路以东，昌湾大道以南，长埭大道（乌沙河段）以西的合围区域；4. 老望城街；5. 省庄村；6. 小桥村。

主要楼盘：春天故事、小平小道社区、金龙湾小镇、桂语江南、省庄还建房、省庄公租房、省庄廉租房。

十九、南昌市新建区第五中学

招生范围：1. 礼步湖大道以东、昌九高速以西、长征东路以北至经开区交界处的合围区域（不含长堍镇礼步村）；2. 兴华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3. 长麦路以东、红湾公路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新建大道以北的合围区域；4. 长堍镇中心小学的长堍村户籍小学毕业生。

主要楼盘：红谷德邑、尚水云居、湖畔嘉园、金地蓝湾、礼步湖壹号、电缆厂宿舍区、长堍水厂宿舍区、食品厂宿舍区、染织厂宿舍区、原邮电局宿舍区、二轻局老宿舍区、原物价局宿舍区、原农业银行宿舍区、物资局宿舍区、清华锦园、区公安分局小区、进修学校宿舍区、洪兴公寓、龙珠小区、恒茂世纪花园（现代米罗）、都市未来、众森红谷一品（仅限新建区发房屋产权证）、红谷峰尚、文鼎华苑、红谷汇景（仅限新建区发房屋产权证）、美丽新世界、福满居小区、绿地中央公园。

二十、南昌市新建区第六中学

招生范围：1. 城开国际学园以东（含城开）、长征西路沿320国道以南、礼步湖大道以西、昌樟高速以北的合围区域；2. 长麦路以东、子实路以南、兴华路以西、长征西路以北的合围区域；3. 工业三路以东、子实路以南、兴国路以西、长征西路（320国道）以北的合围区域（不含望城镇地块）；4. 兴国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幸福南路以西、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5. 幸福南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南、长麦路以西、友谊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6. 红湾公路以南、长麦路以西、兴国路以东、新建大道以北的合围区域；7. 工业三路以东、红湾公路以南、兴国路以西、子实路以北的合围区域；8. 长富大道以北、红湾公路以南、工业三路以西至望城镇（湾里）交界处区域；9. 红湾公路以北至经开区交界处、明矾路以西至湾里交界处（不含大都会、莱卡小镇、莱卡公租房）。

主要楼盘：锦绣华庭、新城花园、红谷世界城、润地观筑、红星国际城、百福嘉苑、雨水花园、原少管所所在地拆迁安置小区、当代国际 MOMA、鑫居苑、名仕花园、新建中心、邹家新村、红谷新城、城开国际花园、馨居雅苑、昊达首府、幸福里东区 10—14 栋、汇景新城、汇景名居、丁家花园、融创前湖道、江西省女子监狱生活区、心怡雅居、怡景佳园、力天阳光、圣约翰公馆、长富星官、恒通花园、华润紫云府、新前进花园、蔚蓝郡、正荣润城、翰林苑、朗晴园、龙湾国际花园、龙湾豪景、世纪明珠、当代 MOMA 新城、龙湾名仕公馆。

附件 2

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